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发改收费〔2020〕92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贵州
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
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贵州商学院：

《教育部关于批准 2019 年下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通知》
(教外函〔2020〕7 号)，批准贵州商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国际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来函，经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对贵州商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国际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增加

的中外合作办学部分生均培养成本测算，经研究，现将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22000 元。

二、学校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省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在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四、本通知从 2020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执行时间与教育部批准的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一致。学费收取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